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5-084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9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

2015年9月8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依次用于创世纪项目建设、补充创世纪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请你公司：
1) 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3) 结合上市公司近期股价走势，补充披露股价波动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及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创世纪股权 2012 年至今共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和六次增资。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创世纪 2012 年至今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背景及原因、是否评估及定价依据。
2) 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创世纪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创世纪预测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153,024 万元，同比增长 17%，2015 年净利润为 22,639 万元，同比增长 14%。请你公司结合 2015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上述 2015 年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季度创世纪钻铣攻牙机加工中心产量分别为 1245 台、7580 台、2577 台，目前创世纪产销量、市场知名度、质量稳定性等综合能力居国内领先地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钻铣攻牙机加工中心国内外市场规模，创世纪报告期内市场份额、排名及变动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创世纪核心竞争力包括：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及产销规模优势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创世纪品牌商标注册情况及该类品牌优势。2) 创世纪主要产品产能测算依据及制约产能的瓶颈，月产 1500 台的产能规模与固定资产规模及设备投入是否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创世纪第一大客户为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 54,598.2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1.89%。创世纪 2014 年分别销售给惠州比亚迪、深圳比亚迪 2000 台、360 台钻铣攻牙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创世纪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影响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2) 向第一大客户比亚迪集团的销售明细项目，说明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 向比亚迪集团销售的产品占比亚迪集团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比较与其他客户在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及信用政策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上述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创世纪主要部件光机及系统采购是否依赖于单一供应商及应对措施，如是，请说明应对措施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创世纪应收账款呈逐年上升趋势，账面净值分别为 14,927.41 万元、29,643.97 万元和 30,998.16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创世纪应收票据余额为 41,049.39 万元，同比增加 40,845.39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均为收到西安比亚迪、惠州比亚迪和比亚迪锂电池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创世纪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创世纪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 创世纪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报告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创世纪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40%、28.95%及 30.5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比较与创世纪的差异并充分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创世纪以自有资产进行质押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质押原因、主债权种类及金额、债务人及其履行期限、偿债能力。2) 质押担保对本次交易以及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 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方式或委托贷款方式购入创世纪产品, 创世纪会根据客户的资质情况提供不同形式的担保(以保证、回购为主), 存在连带担保赔偿和诉讼的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政策风险、连带担保赔偿和诉讼的风险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 夏军除持有创世纪 47.403% 股权外, 还持有台群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台群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目前在办理注销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注销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 30 个工作日内内容不能披露的, 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 经我会同意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